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3

物产中大关于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物产中大SCP006
代码	012002561	期限	120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20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氨")93.89%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6号)。本次交易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1号)。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15)。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大为制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为55,925.38万元,评估增值6,397.10万元,增值率12.9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以上备案结果计算,公司此次收购煤化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氨93.89%股权的转让价值为52,508.34万元,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代大为制氨偿付其对煤化集团41,267.47万元的债务,后由大为制氨向公司归还该项借款,即本次交易总对价最终确定为93,775.81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3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成义先生、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女士、财务总监徐家芳先生、资产方代表王移山先生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代表刘旭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解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天津重组已终止,下一步是否有其他重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7月25日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未来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预计二季度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二季度业绩,公司将会在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尽披露,敬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董秘牟总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计划是什么?

回复:公司未来在原有的金矿托管业务及其它业务的基础上,不排除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新的业务可能性,增强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未来有相应业务拓展,公司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敬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国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昆明国悦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用于昆明市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民生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国悦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昆明国悦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昆明国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昆明国悦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9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昆明国悦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可用额度为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兴路1幢4层401号、402号,注册资本23,333.3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永卓。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镇建设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公共关系礼仪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0%股权,昆明螺蛳湾新瑞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30%股权。昆明国悦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699,475,675.97	10,832,273,473.01
总负债	11,478,939,074.41	10,611,522,022.73
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9,678,939,074.41	8,811,522,022.73
净资产	220,536,601.56	220,751,450.28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254.05	-3,728,615.19
净利润	-14,254.05	-3,728,615.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国悦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3亿元。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昆明国悦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昆明国悦在借款合同项下3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昆明市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国悦30%股权,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昆明国悦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保证担保。昆明国悦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745,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2.9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8.0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6,1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4.8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0.6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39,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1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7.39%)。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0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3项,金额为人民币541,520,000.00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2项,规划设计业务1项。

2020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2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39,000,000.00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2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61,216,704.38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7项,规划设计业务1项。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9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2,057,232.38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8项,规划设计业务合同1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沂河徂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泰山项目")的投标,根据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taggzyjy.com.cn/)2020年07月29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泰山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沂河徂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拟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位于泮河徂汶景区段,北起徂汶景区界,南至北店子橡胶坝。

(2)中标金额:11528.58(万元)。

(3)建设规模:项目全长约3060米、规划蓝线宽度280米。沿线有3条支流汇入,分别为梳洗河、龙王河、明堂河。本次工程项目范围为规划蓝线,总面积约96公顷,具体范围以最终实际确定范围为准。

(5)工期:300个日历天。

5、公示媒体: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设计与施工;灯具采购、销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园林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提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交(竣)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承包(EPC)工作;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规划方案、地质勘察(包括初勘察、详勘等)、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及办理工程图纸审查合格证等)及后期设计服务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73.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079.43万股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884,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72,302.47元,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073.40万股,发行价格为4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管理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国投招商	85,000.00	1,762.39
2	梁耀铭		15,000.00	311.01
合计			100,000.00	2,073.40

1、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2、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2,073.3982万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如需在前述上限数量基础上调整,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认购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代表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最高股份发行数量同比例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73.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079.43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管理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国投招商	85,000.00	1,767.52
2	梁耀铭		15,000.00	311.92
合计			100,000.00	2,079.43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霞浦核电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向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霞浦核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霞浦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

2、同意公司与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霞浦核电签署《关于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案、交易协议进行调整和修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与霞浦核电的其他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同比例认购霞浦核电的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霞浦核电支付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对价。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霞浦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7,020.31万元。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华能核电"指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5、"中国核能"指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福建福能"指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7、"宁德市国投"指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霞浦核电"指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9、"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指本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认购霞浦核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霞浦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

10、"《增资协议》"指霞浦核电于2020年7月29日签署的《关于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11、"《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与华能核电、华能开发、中国核能、福建福能、宁德市国投和霞浦核电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将与华能核电、华能开发、中国核能、福建福能、宁德市国投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霞浦核电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将以6,300万元认购霞浦核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霞浦核电注册资本增加至89,000万元,本公司对霞浦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华能核电是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中,本公司、华能核电、华能开发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霞浦核电的新增注册资本。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7,020.31万元,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及时披露的标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三、关联方介绍

1、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核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6年12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楼6层101
法定代表人:	张东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核电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核电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北京,是由华能集团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核电及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等。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能核电资产总计17,844,152,442.55元,负债总计12,942,432,429.45元,净资产总计4,901,720,013.1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322,370.65元。

2、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开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85年6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青
注册资本:	4.5亿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铜川照金电厂实施:铜川市南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开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电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能开发资产总计4,453.73亿元,负债总计3,197.97亿元,净资产总计1,255.76亿元,营业收入为176,806,421,075.10元,净利润为2,405,027,362.46元。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核电、华能开发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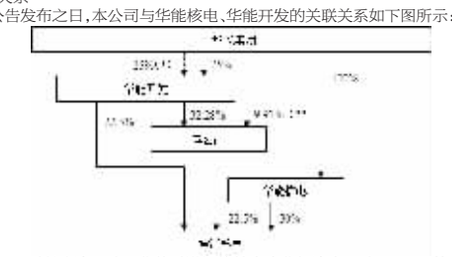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华能核电和华能开发共同投资。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公司为霞浦核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5年7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3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东辉
注册资本:	6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压水堆电站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生产、销售电力及其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霞浦核电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目前,霞浦核电的股权比例为华能核电持股30%,华能开发持股22.5%,华能国际持股22.5%,中国核能持股10%,福建福能持股10%,宁德市国投持股5%。

以下为霞浦核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霞浦核电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0201052号《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霞浦核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2020)010030-8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税前利润	-113.80	-113.80
净利润	-113.80	-11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0	-113.80
资产总额	50,358.89	64,206.43
资产净额	45,886.20	60,886.20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与华能核电、华能开发、中国核能、福建福能、宁德市国投按照在霞浦核电的持股比例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同比例进行增资。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股本认购:根据《增资协议》,霞浦核电各股东方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6,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2.5%;华能核电认缴人民币8,4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华能开发认缴人民币6,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2.5%;中国核能认缴人民币2,8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福建福能认缴人民币2,8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宁德市国投认缴人民币1,4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霞浦核电22.5%的权益。

2. 支付方式:以货币方式。

3. 签署及生效:《增资协议》经华能核电、华能开发、华能国际、中国核能、福建福能、宁德市国投和霞浦核电适当签署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年,霞浦核电批复的年度投资预算28,000万元,资金预算人民币28,000万元。鉴于项目尚不具备银行融资贷款条件,因此2020年霞浦核电融资需求由股东方按照所持股比注入资本金的方式解决。公司对霞浦核电不合并报表,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霞浦核电增资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对本次增资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7,020.31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7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3,962.5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4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11,888.7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在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签订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兴达鸿业公司,债权人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